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600吨起重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报批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起重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拟于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建设年产 1600 吨起重配件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 561 平方米建设年产 1600 吨起重配件项目。主要设备：水槽、回火设备、淬火设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杨军委

电话：1、[redacted]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联系人：林国栋

电话：[redacted]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
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9L551BXD	
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吨起重配件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600 吨起重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	
是否未批先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 561 平方米。工艺流程：外购毛坯件-淬火-回火-成品。主要设备：水槽、回火设备、淬火设备等。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杨军委	联系电话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杨军委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EAMYNHXG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30503541000000030	
环评单位联系人		林国森	联系电话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		

	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文中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第21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0192</u> 吨，总磷 <u>0.0000192</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申请日期：2022.8.6

环评 编制 单位 以及 编制 主持 人承 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	--

打印编号: 17859768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4o9.j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600吨起重配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垣市鼎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9L551BXD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现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军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军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鼎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EAMYNHX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国森	20230503541000000030	BH021548	林国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国森	全部	BH021548	林国森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林国森
证件号码:	41072819960702105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07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 理 号:	2023050354100000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EAMYNHXG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详实、
便捷、可信、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凝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林国森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态环境检测仪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省新乡市市长垣市蒲北留晖大道
以东400米处、规划路北侧新材料
产业园5B-4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428afcc28b4ad87340eac3ce8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10728199607021054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8199607021054		姓 名	林国森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202201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10	-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10	-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5	202307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2	201906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0	-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07	202411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07	202411		
河南厚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转		工伤保险	201802	201806		
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7	202009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412	202509		
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	202009		
正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2	202302		
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7	202009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202411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2	202509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2	201906		
正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202204		
河南省凝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	202509		
河南厚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转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河南厚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807	201806		
新乡市一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2	201906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2-01	参保缴费	2019-02-01	参保缴费	2018-02-10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表单验证号码ed3afcc26b4aed5340a3ca3ce8b

	3831	●	3831	●	3831	-
		-		-		-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6-06-2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600 吨起重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4-410728-04-01-569352		
法人代表	杨现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MA9L551BXD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军委	联系方式	13937331111
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42 分 5.105 秒, 北纬 35 度 8 分 25.9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6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通知》豫政办（2023）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规环审查[2026]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1 开发区规划内容 1.1.1 规划范围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44.54km²。 片区 1（城西片区）：包括蒲西、蒲北、常村三个组团。其中，蒲西组团位于城区西部，东至德邻大道-亿隆大道-留晖大道，西至西环路，南至纬一路，北至长城大道；蒲北组团位于城区北部，东至淇河路-颍河路-宏力大道，西至大广高速，南至鄱阳湖路，北至太湖路。常村组团分为东西两个小组团，西部组团北至北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省道 S310、东至中益大道；东部组团西至东环路、东至大广高速、北至纬一路、南至朱寨路。 片区 2（城南片区）：包括南蒲-魏庄、恼里一参木、芦岗三个组团。其中，南蒲一魏庄组团位于城区南部，东至经五路-东外环路-景贤大道，西至德邻大道一桂陵大道-经九路，南至纬十八路-纬十路，北至纬一路-纬四路；恼里参木组团位于天然文岩渠东南侧，参木组团西至长恼路，北至纬十六路，恼里镇区北部及魏庄街道参木村；芦岗组团位于阳泽路东段、三清观村南侧。 片区 3（城东北片区）：包括丁满张、樊相、孟岗三个组团。其中，丁满张组团位于丁栾、满村、张三寨交界处，荷宝高速两侧；樊相组团位于荷宝高速与 S220 交叉处；孟岗组团位于蒲东街道办事处与孟岗镇交汇处，长石路两侧。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位于片区 2 城南片区团，属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1.1.2 规划年限 规划年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2022~2025 年；远
-------------------------	---

	期：2025～2035 年。 1.1.3 集聚区产业定位及发展定位 ●发展定位：打造国内外知名的起重装备开发区、打造我国医疗器械及医用卫材重要制造基地、打造区域新材料产业发展高地。 ●主导产业：起重装备、医疗器械及医用卫材和新材料。 1.1.4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空间结构规划 长垣开发区着力打造“一主三副多点、一环两轴三区”的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 “一主三副多点”。构建一个产业服务核心、三个产业服务副中心、多个产业服务节点。“一主”即双创产业服务核，位于中央公园带南侧、巨人大道两侧，处在城市中轴线上，对现状单一生产功能区域进行重构型更新改造，融合产业孵化、产品研发、总部办公、人才公寓、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复合型产业服务核心，统领经开区高质量发展；“三副”即蒲西、恼里、丁满张三个产业服务副中心，为各片区提供综合服务；“多点”即常村、樊相、孟岗、芦岗等多个产业服务节点。 “一环两轴三区”。打造一个产业联动环、两条产业发展轴、三大产业片区。“一环”即依托“中环路-G327”环形对外交通干道，形成串联三大产业片区的产业联动环；“两轴”即依托“龙逢大道-长恼路”形成南北产业发展轴线，依托“S310-长城大道-蒲城大道”形成东西产业发轴线，“三区”即城西片区(包括蒲西、蒲北、常村三个组团)，城南片区(包括南薄-魏庄、恼里-参木、芦岗三个组团)，城东北片区(包括丁满张、类相、孟岗三个组团)。 1.1.5 相关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工程规划 根据规划，2021～2025 年间，开发区城西片区新建长垣县城
--	---

	第二水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增供水能力 10.5 万 m³/d，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源供给。第二水厂（西郭水厂）厂址位于纬一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部，供水范围为长垣市主城区。2025～2035 年间规划新建长垣县城第二水厂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增供水能力 10.5 万 m³/d，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源供给。 依据长垣市城乡供水工程规划，在常村镇新建城乡供水工程西部水厂，水源为南水北调引水，设计供水规模 8 万 m³/d，实现为天然文岩渠西部 26 处乡镇水厂供水及水源地表化。城西片区保留常村镇同悦水厂、蒲北水厂，城东北片区保留樊相水厂、安和水厂、丁栾水厂、宜丘水厂、盛和水厂、光明社区水厂、伯玉水厂、规划第三供水厂，城南片区保留魏庄水厂、南蒲水厂、傅寨水厂。 天然文岩渠以东城南片区的芦岗、参木、恼里组团保留现有有关公刘水厂、茅庐店水厂、神木水厂和恼里水厂，水源为取自周营泵站的黄河水。 中心城城西、城南片区用水都由中心城区供水管网提供，城东北片区丁栾、满村、张三寨、樊相镇由乡镇管网供水，城西片区常村镇，城南片区芦岗、恼里镇由乡镇管网供水。 （2）排水工程规划 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尽快完善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内废水应收尽收，其中城南片区企业废水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城西片区企业废水长垣市第三污水处理厂、长垣市常源污水处理厂，东北片区孟岗组团企业废水排入长垣市第一污水厂，满村组团企业废水排入长垣市满村镇第二污水处理站、丁栾组团企业废水排入丁栾创业园污水厂、张三寨组团企业废水排入张三寨创业园污水厂，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	--

1.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为起重配件，属于开发区主导产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项目使用开发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电。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2、与《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区：蒲北水厂、南蒲新村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	不属于
2	限制建设区：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基础设施用地活动：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综合居住区：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基础设施用地、综合居住区，不属于限制建设区。	不属于
3	空地布局约束要求：城西片区：起重装备制造产业：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建设含化学合成工序的项目；航天产业：涉及电镀工序建设项目排水需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清洁能源产业：禁止建设涉及化工工序的项目。城南片区：起重装备制造及相关配套产业：限制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医疗器械产业：涉及电镀工序建设项目排水需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生命健康产业：禁止建设原料药制造项目。城东北片区：医用卫材产业：禁止建设含印染工序的项目；再生资源产业：禁止建设涉及有色冶炼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城南片区，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含印染工序项目。	相符
4	污染物排放管控：1、禁止建设	1、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	相符

		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2、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配置收尘设施。3、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全部回用。4、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区域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5、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6、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7、城南片区恼里-参木、芦岗组团污水收集管网建成前，不得入驻排放生产废水的项目。	燃料。2、本项目不涉及堆料场，不使用粉状物料。3、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4、本项目废水排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5、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表面处理工序。6、本项目不产生废气。7、本项目位于城南片区。	
	5	环境风险防控：1、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开发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2、城南片区恼里-参木、芦岗组团的入驻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要求开展洪水影响评价。	1、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2、本项目位于城南片区。	相符
	6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1、禁止新增工业用地下水井，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	1、本项目用水使用集中供水。2、本项目单位产品水	相符

		使用集中供水。 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垣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新政文[2021]44号）及《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本项目与“三线”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长垣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31.92平方公里，占长垣市总面积的比例为3%。共涉及1个生态保护红线，为黄河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位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建设应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理。项目建成后不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建设应不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类比同行业，能源的消耗量不大，不属于高耗能资源消耗型企业。同时，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有效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及资源利用水平。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本项目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78320001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政区划	区县	长垣市
	乡镇	/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起重装备、医疗器械及医用卫材、铝基新材料，鼓励与主导产业配套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3、严格控制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水泥、有色、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4、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5、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规范园区建设，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快园区集中建设供水、供汽、供热以及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情况		1、本项目生产起重设备配件，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2、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5、本项目无废气产生；6、本项目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离子；7、本项目不属于新建耗煤项目；8、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起重配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未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未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4-410728-04-01-569352，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3、项目与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	----	--------	--------	-----

1	项目名称	年产1600吨起重配件项目	年产1600吨起重配件项目	相符
2	建设单位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相符
3	建设地点	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	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	相符
4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5	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561平方米。工艺流程：外购毛坯件-淬火-回火-成品。主要设备：水槽、回火设备、淬火设备等。	租赁厂房561平方米。工艺流程：外购毛坯件-淬火-回火-成品。主要设备：水槽、回火设备、淬火设备等。	相符

本项目与《长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本项目与《长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第 52 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落实国家和河南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将长垣市确定为城市化地区。以乡（镇）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分区类型，加强对各乡（镇）的发展指引。强化中心城区集聚发展，将蒲东街道、蒲西街道、南蒲街道、蒲北街道、魏庄街道五个街道，以及丁栾镇、满村镇、张三寨镇、余家镇、赵堤镇、孟岗镇、恼里镇、常村镇划入城市化地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将方里镇、樊相镇、芦岗乡划入农产品主产区。加强沿黄生态保护修复，将苗寨镇、武丘乡划入重点生态功能区。以乡（镇）政府为主体，建立差异化的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对乡（镇）的差异化绩效考核。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符合主体功能区划。	相符
2	第 84 条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期内要加强周营饮用水源地保护及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清除饮用水源地范围内不适宜的建筑物，对不适应的土地利用方式进行严格限制。引导乡（镇）饮用水源地范围周边农田发展生态农业，防止地下水污染。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南侧 1.0km 的魏庄街道街道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本项目不在其饮用水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相符

3	第 92 条 工业发展空间。保障工业发展空间，统筹建设长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独立工业用地”的两级保障体系。1.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南部片区、西部片区和东北片区。南部片区规划面积 3211.51 公顷，包括南蒲-魏庄、恼里-参木、芦岗三个组团，以发展起重智能装备、高端医疗器械等产业为主。西部片区规划面积 1888.89 公顷，包括蒲西街道、蒲北街道、常村镇三个组团，以发展起重智能装备、防腐蚀新材料、军民融合、循环经济等产业为主。东北片区规划面积 694.66 公顷，包括“丁满张”、樊相镇、孟岗镇三个组团，以发展医疗耗材、建材等产业为主。	本项目属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 2（城南片区）中的南蒲-魏庄组团，属于允许类行业，符合长垣市工业发展空间规划。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长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立即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进行全面梳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用地、取水等规定或手续不齐全的园区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再落地新的工业项目（按GB/T4754-2017制造业口径，下同）。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属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2（城南片区）中的南蒲-魏庄组团。	相符
2	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组织对本地区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拟建工业项目进行清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项目一律停止推进。拟建项目应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其中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由省辖市相关部门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能置换、环境影响评价、耗煤减量替代、空间规划、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管控要求进行会商评估，经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转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水耗等项目。	相符

3	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我省沿黄重点地区要对合规工业园区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曾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已建成工业项目逐一建立档案，逐个进行梳理评估，对经评估需要实施搬迁入园的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搬迁一个”的要求逐一制定搬迁入园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抓好项目搬迁入园工作。对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情况，按照“完成一个、报送一个”的要求，自2022年起，每年12月底、6月底报送全年和本年度上半年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2（城南片区）中的南蒲-魏庄组团。	相符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烟气循环、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无颗粒物产生和排放； 2.本项目为电加热，不涉及 NO _x 产生和排放。	相符
	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
排放限值	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mg/m 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mg/m ³ ；NO 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³ ； 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 ^[1] 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	1.本项目无 PM 产生和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	相符

		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基准氧含量：3.5%）（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不涉及。	/
	无组织管控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 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 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1.所有物料进封闭仓库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3.不涉及易挥发原辅料； 4.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的转移和输送； 5.本项目不涉及； 6.热处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酸雾、油雾和 VOCs； 7.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建锅炉，无烟气排放； 2.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口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保存三个月以上。	相符
环境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相符

	管理水平	案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建设单位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环保人员，同时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营运期后完善环保档案、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建设单位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营运期进出厂物料及产品运输均采用国五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不涉及运输车辆；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建设单位进行电子台账登记。	相符
	备注 ^[1]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号）、《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号）、《新乡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0号）、《新乡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4 本项目与新环委办[2026]18号、新环委办[2026]17号、新环委办[2026]20号、新环委办[2026]21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建立清单台账，2026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炼油、煤制焦炭、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烧碱、纯碱、电石、乙烯、对二甲苯、黄磷、合成氨、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25个领域及乙二醇、尿素、钛白粉、聚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11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本项目符合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不属于淘汰类产能和设备。	相符
2	7.开展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加快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2026年底前，使用煤、兰炭、焦炭、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的石灰煅烧窑、岩矿棉熔炼炉等工业炉窑改为使用电厂热力、工业余热或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退出7台燃油锅炉。	本项目加热过程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3	2.持续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施“动态清零”；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水源水质安全。2026年底，有关县(市、区)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2眼井），位于厂界东南侧1.0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其影响很小。	相符
4	11.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	本项目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	相符

	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交通、住建、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推进过程中原则上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以及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20%。2026 年年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化率达到 8 %以上。	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5	17.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确保清单精准、信息完整,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除列入“白名单”的民生保障车辆外,全市范围内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货车)以及国三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及应急抢险工程,原则上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阶段的重型柴油货车(含燃气货车);本项目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8号)、《新乡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17号)、《新乡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环委办[2026]20号)、《新乡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6]21号)文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6]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6]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推动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省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货物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过程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以上。	相符
2	11.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监管。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2026 年 5 月底前各省辖市发布公告,全域禁止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用区内禁止使用未挂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尾气排放不达标、	本项目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定位失效等机械。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反禁用区规定的行为并公开处罚信息。		
3	12.推动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物流园区、施工工地、矿山新增或更新的厂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交通、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各自领域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推进过程中原则上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以及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其中新能源占比不低于 20%。2026 年年底，全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化率达到 8%以上。	本项目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4	18.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6 年 9 月底前，各省辖市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厂区内不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物料转运过程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豫环委办[2026]7 号）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饮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办事处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的通知》（长政办[2019]59 号）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项目东南侧 1.0km 的魏庄街道街道办事处傅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 2 眼井）。该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水厂厂区包含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外公切线、北至傅寨村-张堤村村通道路、冬至傅寨村-李坟村村通道路的区域。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评价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可知，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其他”，具体报告编制类别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别划分一览表

行业类别	划分标准			本项目环评报告类别划分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其他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热镀锌、不使用有机涂层、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61m ² ，一层，主要为下料、机加工、抛丸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为职工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依托长垣市电网
4	环保工程	淬火用水	配套 1 个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厂区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建设内容

		振动	安装减震弹簧等设施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起重配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模	
1	车轮		t/a	500	
2	车轴		t/a	500	
3	卷筒		t/a	600	
合计			t/a	1600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井式炉	RJ2-130-6	台	3	热处理
2	箱式炉	RJ2-360-9	台	3	
3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	台	1	
4	行车	2t、5t、10t	台	3	物料转运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的淘汰之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车轮毛坯件	t/a	500	外购	
2	车轴毛坯件	t/a	500	外购	
3	卷筒毛坯件	t/a	600	外购	
6	水	m³/a	210	依托自来水管网	
7	电	万 kwh/a	200	依托长垣市电网	
2.6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淬火用水					

本项目工件淬火后，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设置 1 个淬火冷却水池，水池容量为 54m^3 ($5\text{m}\times 4\text{m}\times 2.7\text{m}$)，冷却水在淬火时少量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5) 办公用水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生活废水产污系数取 80%，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0.16\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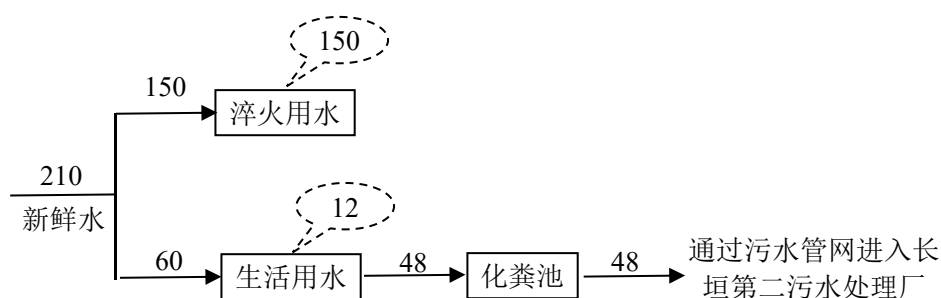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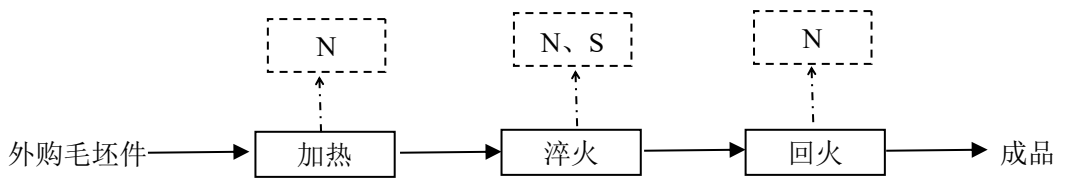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由长垣市电网提供。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h。

2.8 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平面布置上采取分区布置。车间内分为热处理区、办公区、原材料区等区域。具体平面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图注：S、固废 G、废气 N、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淬火：为使工件达到一定的强度和硬度，又有一定的塑性和韧性，需将工件在电加热的箱式炉、井式炉和全固态加热设备内加热至 800℃左右，保温加热 6-8h，然后使用行车将工件吊出放入配套的淬火冷却循环水池中快速冷却，冷却 2~3min，淬火介质为水。经与企业核实，工件表面不含油，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回火：为减少工件内应力、降低脆性、提高韧性，工件淬火后需在电加热的电阻炉和箱式炉中再进行回火处理，回火温度约为 450-500℃，回火时间为 4h，回火后自然冷却后即为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现状为空厂房，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根据《长垣市环境质量概要》（2025 年度），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长垣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u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60	121.7	0.2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0	126.7	0.267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1.2	4	30	0	
O _{3-8H}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	161	160	100.6	0.006	

由上表可知，长垣市环境空气中的 PM₁₀、PM_{2.5}、O_{3-8H} 均出现超标，超标倍数分别为 0.217、0.267、0.006，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界东侧 50m 的何寨沟，最终汇入黄庄河。黄庄河为Ⅲ类水体，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域的水质标准。本评价引用《长垣市环境质量概要》（2025 年度）对黄庄河孔村桥断面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长垣市黄庄河孔村桥断面监测数据（2025 年） 单位：mg/L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Ⅲ类标准			达标情况		
	高锰酸盐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	氨氮	总磷
2025 年	3.0	0.32	0.082	6	1.0	0.2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黄庄河孔村桥断面水质中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要求，结合工程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建议，建议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为：COD：0.00192t/a、TP：0.0000192t/a。拟从长垣市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中支出给该项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且施工期较短，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3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废水源强核算 ①淬火用水 本项目工件淬火后，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共设置 1 个淬火冷却水池，水池容量为 54m^3 ($5\text{m}\times 4\text{m}\times 2.7\text{m}$)，冷却水在淬火时少量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办公用水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生活废水产污系数取 80%，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0.16\text{m}^3/\text{d}$)。废水水质为 $\text{COD}300\text{mg}/\text{L}$、$\text{BOD}_5150\text{mg}/\text{L}$、$\text{SS}200\text{mg}/\text{L}$、$\text{NH}_3\text{-N}25\text{mg}/\text{L}$、总氮 $30\text{mg}/\text{L}$、总磷 $2\text{mg}/\text{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4.3.2 废水处理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长垣市城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华豫大道以东、纬二路南侧，污水厂建设规模 $5\text{万 m}^3/\text{d}$，目前已经满负荷运行，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服务区域为魏庄镇和城南片区（长垣起重工业园区），收水范围即北起纬一路，西至宏力大道及巨人大道，南至经五路及魏庄镇东环路。 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混凝、沉淀+过滤”工艺，二期工

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₂O+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废水经处理后排入配套人工湿地。该湿地工程处理规模 3.5 万 m³/d，位于规划有德路、龙逢大道、纬一路、长恼路围合区域，向南距离第二污水厂直线距离约 800 米，占地面积约 135914m²。由潜流湿地 1-3，表流湿地 1-3 组成湿地系统。潜流湿地 7.09 万 m²，表流湿地面积 1.91 万 m²。经湿地处理后的水通过泵房排入何寨沟，最终汇入黄庄河。

本项目位于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在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所在区域管网已经铺设完成。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等，适用于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性影响。

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可以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表 1 一级标准，即 COD：40mg/L、NH₃-N：3mg/L（5mg/L）（其中 3mg/L 为 4 月~10 月期间排放限值，5mg/L 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排放限值）、总磷：0.4mg/L；则本项目涉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0192t/a 总磷 0.0000192t/a。

4.3.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空间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14.701638°	35.148001°	0.0048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mg/L
									BOD ₅	6mg/L
									SS	10mg/L
									氨氮	3mg/L
									总氮	12mg/L
									总磷	0.4mg/L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指标，二者取严	320mg/L
		BOD ₅		145mg/L
		SS		200mg/L
		氨氮		30mg/L
		总氮		36mg/L
		总磷		3mg/L

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	0.0000064	0.00192
		BOD ₅	6	0.00000096	0.000288
		SS	10	0.0000016	0.00048
		氨氮	3（5）	0.00000048 （0.0000008）	0.000184
		总氮	12	0.00000192	0.000576
		总磷	0.4	0.000000064	0.000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192
		BOD ₅			0.000288
		SS			0.00048
		氨氮			0.000184
		总氮			0.000576

	总磷	0.0000192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可知，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无需进行监测。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井式炉、箱式炉和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80~85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取 2。 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车间内表面面积 $23136m^2$，则 $R=15424$。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车间 $S=200$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4-5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井式炉 1	80	基础减振	5	10	0.7	5	75	8:00-18:00	20	55	1
2		井式炉 2	80		10	10	0.7	5	75		20	55	1
3		井式炉 3	80		15	10	0.7	5	75		20	55	1
4		箱式炉 1	85		5	12	0.7	5	80		20	60	1
5		箱式炉 2	85		10	12	0.7	5	80		20	60	1
6		箱式炉 3	85		15	12	0.7	5	80		20	60	1
7		全固态感应加热设备	85		10	8	0.7	5	85		20	60	1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

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与厂界距离 (m)	10	5	5	5
贡献值	47.0	53.0	53.0	53.0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监测内容及频率见表 4-11。

表 4-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L_{eq}(A)$	四周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5 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淬火渣

本项目淬火工序使用水冷，冷却过程会产生少量淬火渣，产生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本项目拟在车间内建设符合“三防”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固废分类存放，避免杂乱；并建立台账和档案制度，做好固废种类和数量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 人，每人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则产生量为 0.75t/a。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去向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去向统计表

类型	废物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及去向
一般固废	淬火渣	0.1t/a	/	设一般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 后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	0.75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7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土壤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均硬化，车间内均采用水泥地面覆盖，防渗措施较为完善，基本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2）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化粪池破损导致生活污水下渗。以上污染因素如不加以管理，可能会产生污染地下水的隐患。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污染环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环境保护原则，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厂区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将化粪池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污染性较小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用水泥地面覆盖，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场地可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相关要求。

综上，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和建议后，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影响。

4.8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及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标准规定确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可不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长垣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井式炉、箱式炉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距离衰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固体废物	车间内设置一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淬火渣暂存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预防，分区防渗。化粪池等污染性大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其他污染性较小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 2（城南片区）中的南蒲-魏庄组团，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③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方案、专项整治方案以及绩效分级评级指南等要求安装相关环保监控、监测设备。 ④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排污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⑤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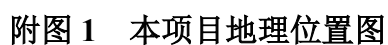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符合长垣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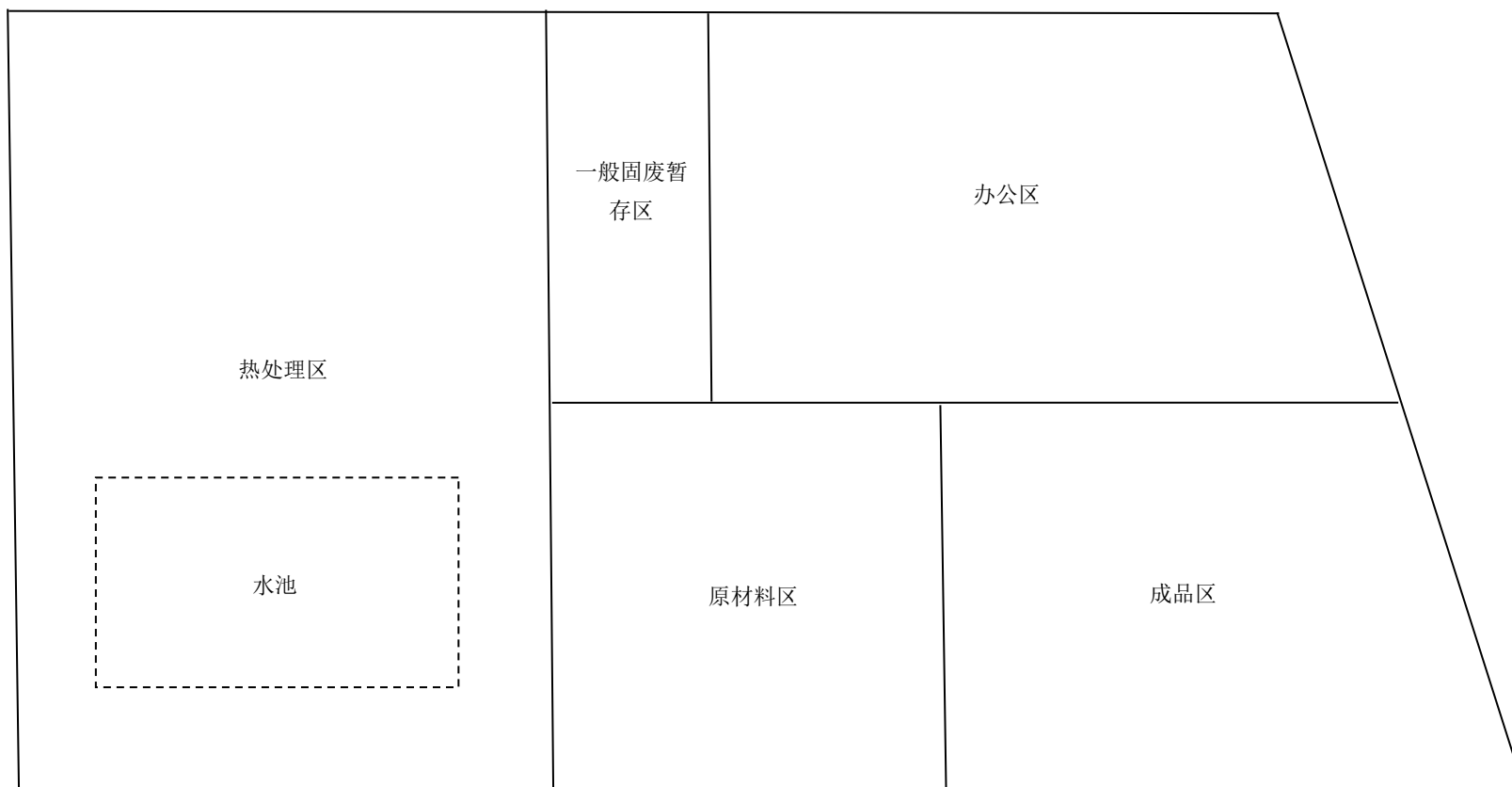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废水	COD	/	/	/	0.00192t/a	/	0.00192t/a	+0.00192t/a
	TP	/	/	/	0.0000192t/a	/	0.0000192t/a	+0.000019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淬火渣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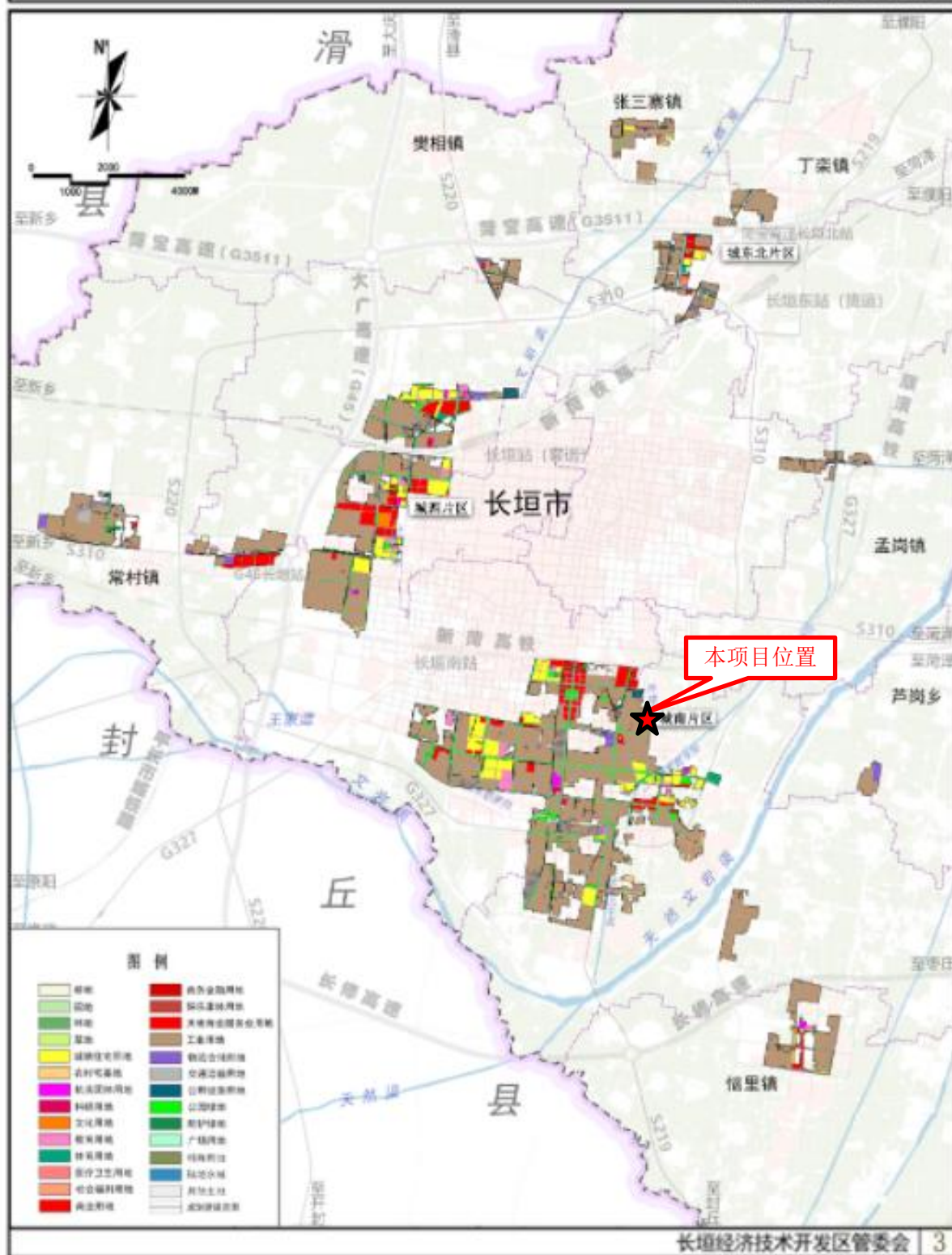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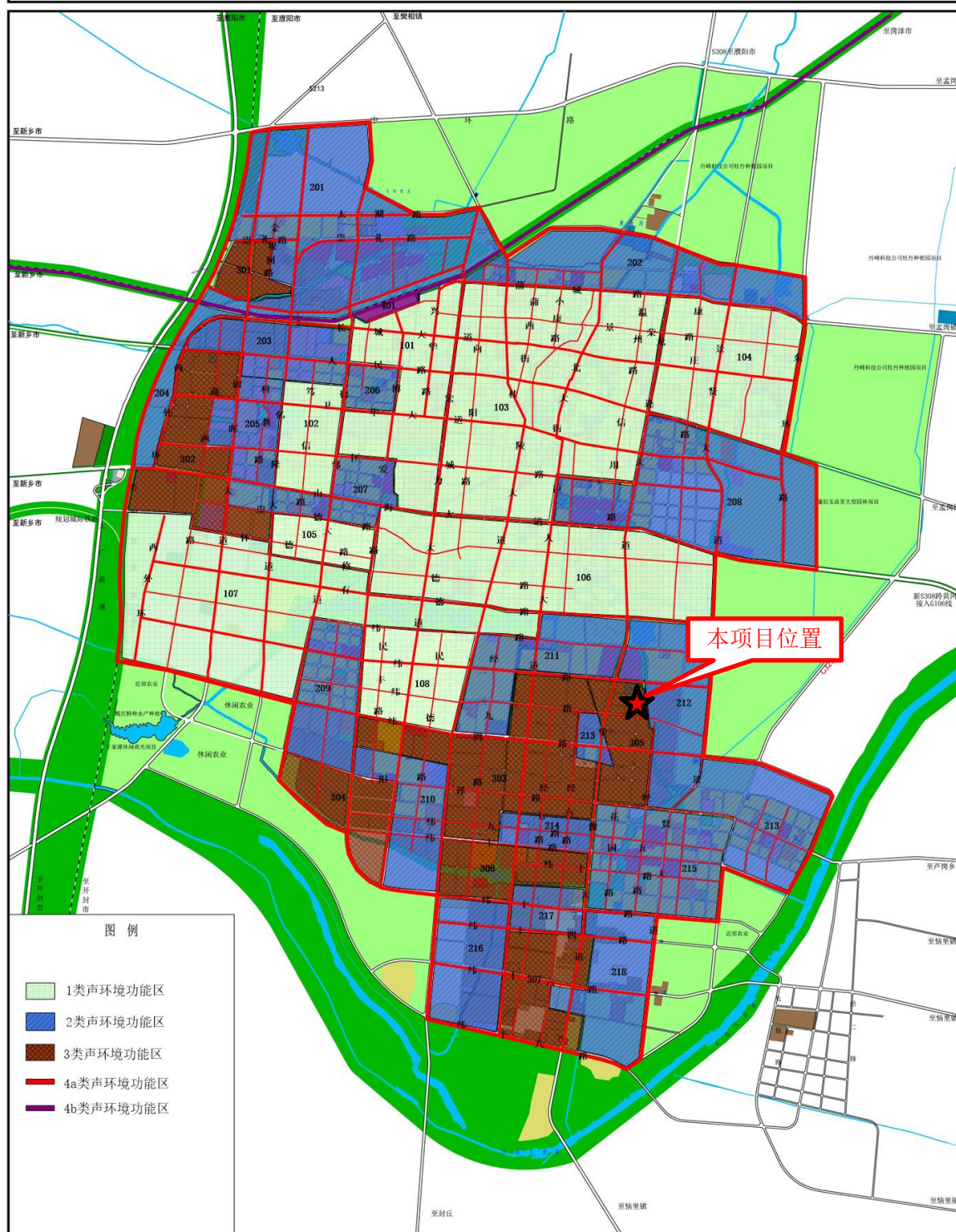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 4 长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长垣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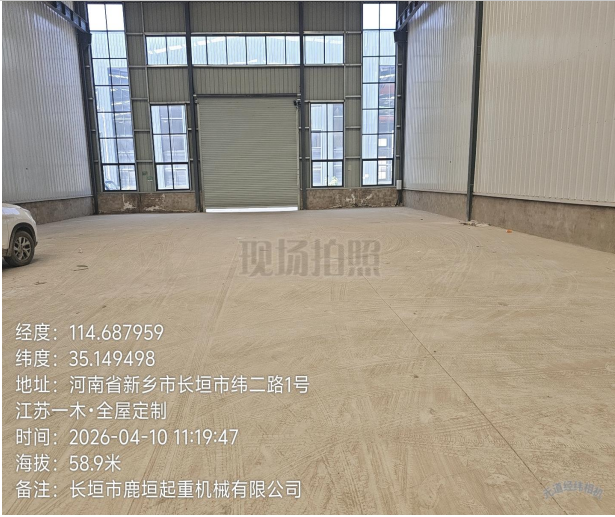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长垣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6 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

 经度: 114.701618 纬度: 35.148000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经五路5号 河南省冠宇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4-10 11:10:43 海拔: 52.2米 备注: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经度: 114.701636 纬度: 35.147943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经五路5号 河南省冠宇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4-10 11:10:55 海拔: 54.0米 备注: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东邻道路	南邻厂房
 经度: 114.700768 纬度: 35.147019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时间: 2026-04-21 08:36:41 备注: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经度: 114.701640 纬度: 35.148074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经五路5号 河南省冠宇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时间: 2026-04-10 11:10:22 海拔: 51.1米 备注: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西邻科宇电缆有限公司	北邻厂房
 经度: 114.687959 纬度: 35.149498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纬二路1号 江苏一木·全屋定制 时间: 2026-04-10 11:19:47 海拔: 58.9米 备注: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经度: 114.687959 纬度: 35.149498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纬二路1号 江苏一木·全屋定制 时间: 2026-04-10 11:19:39 海拔: 58.9米 备注: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现状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凝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年产 1600 吨起重配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評價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



(盖章)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4-410728-04-01-569352

项 目 名 称：年产1600吨起重配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728MA9L551BX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长垣市魏庄镇纬三路东段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涉及新征用地，租赁厂房561平方米。
。本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淘汰类工艺及设备。工艺流程：外购毛坯件-淬火-回火-成品。主要设备：水槽、回火设备、淬火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企业持本备案证明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备案日期：2026年04月08日



附件 3 土地证明

2021 长垣市 不动产权第 0002953 号	
权利人	河南富亿鸣新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长垣市魏庄街道办事处第三栋北侧、市场路西侧、长垣富亿鸣新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0728 103030 GB000027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394.08㎡
使用期限	2020年11月20日起 2070年1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	

附记

备注：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两年内土地出让金不得少于成交价格的10%。

附件 4

租赁协议

甲方: 河南恒亿鸿新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长垣市鹿垣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租赁甲方 车间, 面积共 561 平方米。

2、租赁期限为 5 年, 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7 日止。

租金为每年 39000 元 (大写 叁万玖仟元 由乙方在每年 3 月 28 日之前交给甲方全年的房租。

3、甲乙双方如需延长、终止或变更此租赁协议, 必须提前 30 天向对方正式提出。

4、此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
(签章)



2026年3月28日

乙方代表
(签章)



2026年3月28日